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王淑娟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賴建財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偵續字第5 號、113 年度偵字第833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9日下午2 時2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書 記 官 張菀純
通 譯 李尤蓓

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賴王淑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賴建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一）賴王淑娟係賴崇燦之第二任配偶，育有子女賴建財、賴秀蘭、賴秀玲、賴建義，而賴淑月係賴崇燦與第一任配偶所生之女。賴王淑娟、賴建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之犯意聯絡，明知賴崇燦於民
02 國111 年6 月間因病況沉重已無理解及意思能力，未經賴
03 崇燦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編號1 所示時間，由賴王淑娟
04 指示賴建財前往嘉義縣○○鄉○○路○○路000 巷0 號之
05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信用部，於取款憑條上盜蓋賴崇燦之印
06 文後，連同賴崇燦之嘉義縣○○鄉○○○號00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持以向不知情之農會
08 信用部承辦人行使之，致使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賴崇
09 燦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轉存入賴
10 王淑娟之嘉義縣○○鄉○○○號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
11 戶內，足生損害於賴崇燦、賴淑月、其他賴崇燦之繼承人
12 及嘉義縣新港鄉農會信用部對於存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13 (二)賴王淑娟、賴建財明知賴崇燦於111 年7 月3 日因病死亡
14 ，而賴崇燦死亡後，權利能力已消滅，賴崇燦於金融機構
15 之存款屬賴崇燦之遺產，需由賴淑月及其他賴崇燦之繼承
16 人填具申請書，或同意委任代理人，並檢具相關證件，依
17 據繼承之程序始得進行轉帳、提領等交易，詎其未經賴淑
18 月及賴建財明知未得其他賴崇燦之繼承人同意，竟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之犯意
20 聯絡，於附表編號2 至編號6 之時間，由賴王淑娟指示賴
21 建財前往上址嘉義縣新港鄉會信用部內，於存摺性存款取
22 款憑條上盜蓋賴崇燦之印文後，連同賴崇燦系爭帳戶存摺
23 ，持以向不知情之承辦人行使之，致使該農會信用部承辦
24 人員陷於錯誤，將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如附表編號2 至編號
25 4 及編號6 所示金額現金交予賴建財，另於附表編號5 所
26 示時間，將附表編號5 金額轉存至賴王淑娟之嘉義縣○○
27 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足生損害於賴淑
28 月、其他賴崇燦之繼承人及嘉義縣新港鄉農會信用部對於
29 存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30 三、處罰條文：

31 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339 條第1 項、第74條第1 項

第1 款、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四、附記事項：

檢察官在協商時表示考量雙方已經和解，被告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不再聲請沒收被害人犯罪所得，本院審酌如再予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有過苛情事，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八、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起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七庭

書記官 張菀純

審判長法 官 洪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菀純